

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兴路 1800 号 3 号楼 508 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郑宏彪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0),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 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公告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788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2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展望形

成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《轶德医疗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及《轶德医疗：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是根据 2017 年的经营情况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的众会字 (2018) 第 17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编写而成，能够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真实运营状况。

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（2018）第 1763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,848,317.21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0,729,105.85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，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,179,719.38 元。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不转增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定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

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轶德医疗：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补选秦若娴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凯辞职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提名秦若娴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上述议案是2018年4月8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宏彪先生（持有公司32.59%的股份）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控股股东郑宏彪先生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时间、提案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8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智、王依来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